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08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田国胜自行车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EEWK02

经营场所：灌南县堆沟港镇二队村三组229号

经营者：田国胜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6604024219

2024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堆沟港镇田国胜自行车门市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一辆，车辆型号：M10-D，天鹅灰/黑（整车编码：779422410022214），产品型号：TDR3128Z，生产企业名称：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测量鞍座长度为55CM。上述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6.1.5的要求，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2024年9月29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10月22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电动自行车是当事人于2024年从响水县响水镇雅迪电动车商行进货，一共购进了一辆，进价为1260元/辆（不含电池），售价是1400元/辆（不含电池）。当事人购进时没有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查验。截止本局查获时，上述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2024年9月29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

扣押。上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货值金额为 1400 元，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田国胜自行车门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田国胜自行车门市的经营者田国胜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田国胜的身份情况。

3.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编号：A108808ZJFL000200）一份、电动自行车外观图片，证明上述电动自行车外观、型号、鞍座长度等情况。

4.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灌市监强制〔2024〕092902 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一份（灌市监物〔2024〕092902 号）证明对上述电动自行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当事人田国胜的询问笔录一份、进货记录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的进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等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0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为 550mm，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6.1.5：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 的要求，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参照苏市监规〔2022〕1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第五条规定“行使行

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的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一）涉案商品数量少，无违法所得；（二）产品尚未销售；（三）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一辆；
- 2、罚款 1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